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2〕262021001187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2059810425X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昌亮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1088号5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为提高公司商品网店销售的销售量及好评率，对在拼多多、天猫、京东平台上的5家网店销售商品进行刷单，其中包括：1. 天猫平台：LELO官方旗舰店、霏慕旗舰店；2. 京东平台：对子哈特旗舰店、醉清风旗舰店；3. 拼多多平台：醉清风

成人用品官方旗舰店。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当事人运营人员通过朋友圈发布信息、聊天软件直接邀请等形式招募客户在上述 5 个网店下单购买商品，当事人随后在后台用礼品替换商品，待对方确认收货并好评后，返还购买商品的货款，并通过 1 元换购礼品、发放佣金红包等形式给付报酬。

现查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上述 5 个网店共计 87810 个交易订单是通过刷单方式完成，涉及商品（主品）数量共计 99011 个，涉及商品金额共计 13900851.25 元，支付佣金共计 71538 元，换购礼品为原木抽纸单包和品牌船袜，价值共计 574846.03 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沪市监奉听告字〔2022〕26202100118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及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经营者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